

宁县焦村初级中学

宁县焦村初级中学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 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工作任务。
- 发挥好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达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加强以人为本的管理。
-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提高教师的基本素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做好安全防范，努力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初中学历教育。

宁县焦村初级中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本单位设师生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2024 年度，人员



编制 67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职工 73 人，计划内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10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 下达，即小学每生 625 元、初中每生 7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 下达，即小学每生 312.5 元、初中每生 375 元。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



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严格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行资助。春季学期受助学生 276 人，发放资金 16.54 万元，秋季受助学生 277 人，发放资金 16.2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32.82 万元，受助学生 553 人次。

6. 预期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也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优化了生源布局，实现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严格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行资助。春季学期受助学生 276 人，发放资金 16.54 万元，秋季受助学生 277 人，发放资金 16.2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32.82 万元，受助学生 553 人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2.82 万元，总投入 32.82 万元，资金到位 32.82 万元，实际使用 32.8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8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32.82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评定工作，春秋两学期资助学生 553 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全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资金成本核算。

2.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扣分原因是由于财政原因未及时支付。

（2）质量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数量情况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

3.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其中：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就学经济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8.89 分，扣分的原因是部分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不了解。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 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五、有关建议。

1. 学校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建议各学校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 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